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立德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u>琵</u>	政見
1			林平長	95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化中學		三四五	国里長。 国里長。 中國國民黨第 一次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國際。 一然。 一然國際。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一然	區立德里第一至三 黨部高雄市副主任 300E區2006-2007 現名譽理事長。 義勇消防大隊顧問 交大隊及義勇刑事 大台南同鄉會常務	 二、24小時至大候不打烊的服務讓服務處成為恐可以依靠的心靈体息站。 三、里長事務費做為提供立德里各項公益社福、文康活動與環保治安業務,全心奉獻給全體里民。 四、持續推動社區巡守隊巡查里內治安業務,環保志工整潔里內大街小巷工作,讓全體里民有個乾淨又安全的生活品質。 五、配合各項節慶,包含傳統三大節日,舉辦全里愛心公益活動,遍及中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讓里內弱勢民眾獲得妥善照顧。 六、爭取經費增設路口監視器,尤其以河濱國小周邊及愛河水岸陰暗角落,以達到治安無死角境界,保護學童與夜歸婦女的人身安全。 七、定期舉辦各項里民文康自強活動,促進里民和睦相處,增進身心健康,讓立
2			尤獻章		男	高雄市	無	一、河濱國小 二、鼓山國中 三、省立鳳中 四、私立淡江 系(現改名	文理學院西洋 為淡江大學)	語文學 四		高雄市優秀青年。 方法院104年人民 庭陪審員。 協會理事。	一、選賢與能選出一位全職里長為里內服務,造福里民。 二、爭取三民街與中庸街交叉口設置號誌燈,以保交通安全。 三、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與巡邏守望工作,保障里民安全。 四、結合社會資源,贊助里內弱勢家庭年節物資。 五、爭取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獎學金。 六、舉辦年節里內活動,聯絡里民情感,及一日遊。 七、開辦各種課程,幫助里民學習成長。 八、爭取里內巷道設置小型滅火器,以確保里民安全。 九、爭取老人弱勢團體婦幼單親家庭福利。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國區票原人投投選選再除第任萬選在有(1)(2)(3)(4)(5)選罷依在下選請票市區山平山山里票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人人頁選妨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	十歲六票 其 所分望時 不三攝 圈列臺州人或多不應一第內所(之 。為為為舉 效 選人 加。別 圈 第1条 简互 選 表 写上,日權 選 一證 電間 得萬影 選情幣人場標觀服即規百喧幣公選 一次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名进入,然后要一治制,是以功能以强势。 一名 一路	上有政分 攜 化 墨 雕管 比 選 医肝虚或 件票 直直 十一有政 分 攜 化 墨 八 大 章年 眾 法虚计 一个	(民選》平 知游規 入 反 罷主 徽 自科千經 七或 紅紅 包國舉 地 單威定 投 者 免任 章 行新元警 之「 色色 括一區 原 者褒時 票 依 法監 、 圈臺以衛 (按 圓圓 公不 違 會 強以 公不 違 會 強以 日十, 民 務諸內 。 單 一員	(i)一仍 」 請受到 但 人 百令 品 並萬萬制 地」 並並 出年以 或 記票場 已 員 零其 服 將五元止 方, 於於生十行 「 住之, 關 選 五退 飾 選千以後 公無 圓圓 投係 款 , 者徒 鬼 ,一政 山 投入尚 閉 舉 條出 , 舉元下仍 職效 圈圈 票第1 規 處 , 刑 除月區 地 票為未 電 罷 規, 不 票以罰繼 人。 內內內	二域 泵 通 段 原 免 定而 服 褶下缓續 貴 叩叩 丁至 者 以 年重十為 住 知 票 之 法,不 制 疊罰。為 選 印印五範 民 單 者 行 第 處退 止 投金 之 舉 山平 開項 五 有 下者 関 上 仍 動 一 二出 。 入; 者 選 山平 地地 地 東規 年 期 有, 專 地地 地 東規 年 期 有, 專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東規 年 原原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符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情,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符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所,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 是一。 是一次。	員後 音投公年新第 票匭 一	要第一种	第 107	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成不常型・或意圖使數理を人罷免案過速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終音、樂彩、演講或他法,放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或他人者。協在年以下有期徒用、构役或以下獨金。 三項成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用、任何教養帶工具元以下別益。 三項成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用、任何執索帶五十萬元以下別金。 "有下列作事之者"在北京的事情用、任何執索帶五十萬元以下別金。 "有下列作事之者"在場即多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用、辦事處或住、居所。 旁地或比他非法之方法。妙清於愛人從事學與活動。就继令人執行環務必雖完实批議人、建署人或其聊事人員對隱免來之進行。 確允異性。處子之以下別後用、持續教養帶五十萬元以下別金。 "有下列作事之一者"在場即多之人、處一年以下有則後用、辦事處或住、居所。 旁地或比他非法之方法。妙清於愛人從事愛頭活動、就继令人執行環務必雖完实批議人、建署人或其聊事人員對隱免來之進行。 確允異常、處二年以下有期徒用、對使政科新臺幣一萬五元以於常金。 公尺中、咖啡或于實動活動、人程學人執行環務必雖完实批議人、建署人或其聊事人員對隱免來之進行。 確允異常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才沒須,經營和人員制止後仍對域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用、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正要、用票而抑留、發懷、聽歷、測換或奪取投票脈、選舉票、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問票報告表、成立以下期疑。 發展期首長或相關人員過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據不可以之上百萬元以下別疑。 發展出個人員過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有數是有人之。與此上,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或之於,於之如非之,則相關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外之物投入票据、或故意雖與對性之人及行為人。 以外之物投入票据、或故意雖與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現今非此於一百四十二條或等一百四十二條或等一百四十二條或等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字十一條、第二百字一於、第二百字一條、第二百字四條、第三百字五、經年時也處之,被定有一百字其他,刑法等一百四十二條或等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十四十二年之里,是則用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要等上面之以上百百萬元以下開發。 郑第中政院是是他就會於之理。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字二條、第三百字二條、第一百字五章五條至有一百字上於一於之事。如此則如此之一所表。百日中一上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字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字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字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百字五十三十一十一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三十三十三三字五十三十三十三十三三字五十三十三十三三字五十三十三三字五十三字二章五章四十三字二章五章四十三字二章五章四十三字三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五章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3 (下罰金。	。 京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202	河濱國小志工室	高雄市三民區立德里市中一路339號	立德里	全里	立德里	全里	

檢舉 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

元以下罰金。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第 100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